



东方市教育教学研究培训中心

与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东方市分公司



校园互联网专线租用协议



签订地点：东方

签订时间：2021年 5月





甲方: 东方市教育教学研究培训中心

通信地址: 东方市康福路东方市教育局大楼

邮政编码: 572600

传真电话: 0898-25585898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东方市分公司

通信地址: 海南省东方市解放西路 71-11 号

邮政编码: 570100

传真电话: 0898-389610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集团专线租赁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协议。

鉴于:

- 1、甲方需要租用乙方的专线业务。
- 2、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出租其需要的专线业务。
- 3、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信号接入等相关通信业务服务, 包括管道线路建设及光纤接入设备安装到甲方指定地点, 并承担设备及线路的维护职责。

双方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利、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达成成本协议。

定义

- 1.1 专线: 终端设备之间的连接媒介, 是信号和信息的传输通道。



- 1.2 一次性费用: 专线业务开通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费用, 如: 设备安装费, 测试费等; 为满足甲方特殊需求采购设备或完成工程而发生的设备费及(或)工程费, 以及为满足甲方后续业务变更(例如地址搬迁、园区布线)而发生的工程费用等。
- 1.3 月租费: 按月收取的专线出租专线的租赁费。
- 1.4 年租费: 按年收取的专线出租专线的租赁费。
- 1.5 网络割接: 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 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租用标的物

2.1 根据甲方光纤专线租用的要求, 在国家有关的电信业务规定、用户端线路无特殊问题的前提下, 提供下列专线: (详见附件)

专线类型	总带宽(M)	数量(条)	总价(元/月)	单项总价(元)	备注
互联网专线	2100	20	60800	304000	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租赁费

(新)西南大学东方实验幼儿园	总带宽(M)	数量(条)	总价(元/月)	年总价(元/年)	备注
互联网专线	100	1	800	800	2020年12月租赁费

专线类型	总带宽(M)	数量(条)	总价(元/月)	年总价(元/年)	备注
互联网专线	2200	21	61600	739200	2021年至2023年租赁费

主要用于各学校日常教学办公使用



- 2.2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光纤接入业务的开通。出现下列情况,工期顺延:
- 2.2.1 因甲方缘故,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进场做勘察设计或者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2.2.2 因甲方缘故,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进场施工、安装或者施工、安装进度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2.3 如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扩大专线带宽、增加专线数量的需求,甲、乙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租用价格和租用数量等相关事宜。
- 2.4 专线建设过程中以及专线开通后,如出现客户要求对专线进行搬迁、改造的情况,乙方将向甲方收取合理的搬迁、改造费用,金额以乙方向甲方递交的报价单为准。

甲方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自行负责建设、维护楼内综合布线,由甲方投资建设的管道、线路资源及设备的产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 3.2 甲方在接入和使用专线业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技术性问题均可拨打乙方专线故障申告热线 10019 或就近向乙方申告。
- 3.3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专线开通的通达方向、速率、接口类型、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租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因甲方原因导致专线延时开通的,视为专线按时开通。
- 3.4 甲方应为乙方放置在甲方处的网络设备提供规范的物理存放环境,由于甲方环境因素导致的乙方网络中断,由甲方负全责。
- 3.5 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的网络建设,保护乙方通信设施安全,并为乙方的建设与维护抢修提供方便。
- 3.6 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擅自更换、拆、改、加装、移装乙方的光缆线路、设备。否则,乙方有权利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带来



的损失。

3.7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集团专线各个接入点的详细资料,因甲方提供不详或有误的资料造成乙方专线线路施工和设备安装错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3.8 甲方应积极配合业务开通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主要包括:

- 1) 提供专线各个接入点的详细资料;
- 2) 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 3) 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 4) 协调相关机构及人员配合乙方的开通调测工作;
- 5) 调配和预留所在建筑物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3.9 因甲方以下原因造成的专线延迟开通,责任不在乙方,甲方有责任尽力协调专线开通,并在乙方有需求时积极配合出示书面责任证明函给乙方。

- 1) 甲方接入设备(含电源等)不到位;
- 2) 甲方自维线路的原因;
- 3) 甲方要求延期;
- 4) 甲方机房无法使用;
- 5) 甲方其他自身原因。

3.10 甲方应保证连接到专线业务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3.11 甲方必须填写《中国联通互联网用户入网信息安全责任书》,并有义务教育甲方所有使用网络的人员不得利用乙方的网络从事任何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查阅、制作、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色情的信息,否则产生的后果由甲方使用人员自行负责。

3.12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使用租用的专线,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专线的使用权,也不得用于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3.13 协议期间,甲方将定期在协议服务范围内的学校进行校园通网专线满意度的测评,如测评满意度低于 95% (满意度测评以专线日常服务维护和带宽测速是否达到协议约定速率为依据),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3.14 协议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各学校的实际使用情况,对学校的通网使用资



源进行重新分配至其他运营商。

乙方权利与义务

- 4.1 乙方根据甲方申请要求将专线铺设到甲方指定接入点,并负责从乙方机房到甲方接入点设备的管道、线路资源及设备的投资、建设与维护,由乙方投资建设的通信设施产权和使用权归乙方所有。
- 4.2 乙方负责专线的全程连接、调通。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专线接入申请,在双方共同协商确认的日期内为甲方开通。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并承担延期开通的责任。
- 4.3 甲、乙双方的维护界面以乙方光端机为界,该光端机以前部分(含该光端机)的线路由乙方维护,该光端机以后(不含该光端机)部分的甲方接入网络设备与线路由甲方自行维护;甲方设备与乙方设备之间的连线如属室内机房内的布线且长度不大于10米,则该连线由乙方维护,否则该连线由甲方自行维护。乙方负责全程处理甲方在使用专线接入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属乙方原因造成的技术故障。
- 4.4 乙方负责专线业务涉及的通信线路及业务承载网络的维护,因不可抗力、甲方或者第三方责任,导致甲方网络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向甲方用户进行解释,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故障修复工作(一般故障在24小时内解决),因甲方人员不配合导致故障解决时限超时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经确定因乙方原因造成网络全阻断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应对措施。
- 4.5 因乙方进行定期设备维护、系统升级改造、必要的专线施工、割接等可能影响互联网专线业务的正常使用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说明必要情况,并尽可能减少对业务使用的影响,甲方应及时做好应对措施。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应对措施。如因乙方原因未提前通知甲方,导致甲方受有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 4.6 乙方依法保护甲方所使用网络的自由和秘密不受侵害,若被他人非法使用等原因或甲方自身原因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将积极协助甲方及公安部门调查,但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 4.7 乙方应按专线维护规程的规定承担出租专线的日常维护工作,保证达到维护规程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按重要通信专线的要求保障甲方所租用的专线。遇有专线阻断的情况时,应按维护规程规定在最短时间内调通临时备用专线,确保甲方线路正常运行。
- 4.8 为确保处理故障时联络畅通,以及日常业务联络的需要,双方建立联络人员和联络方式,若联络人员和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及时通报。
- 4.9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协议规定时间开通专线接入服务,则乙方需在延迟开通的时间内,按该条专线月租金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10 乙方应在协议期间不定期(以甲方确定的时间为准)对校园网通专线的带宽速率进行检测,如测速结果与合同签订带宽速率不符,可向甲方提出异议,乙方将根据合同协定的带宽作出修改,带宽速率的检测结果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为准。如检测宽带速率低于协议约定的速率(带宽速率损耗值在0%—10%为正常范围),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专线的开通、验收与计费

- 5.1 专线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专线全程测通,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乙方不负责甲方用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
- 5.2 在乙方发起验收申请后,甲方须在 3 天内指定并授权专人(下称“甲方代表”)现场配合验收工作,并在验收结果文件《专线交付测试报告》上现场签章确认。
- 5.3 在乙方施工完毕后,双方按照乙方标准规程进行验收。如甲方对业务验收有特殊要求,应在本协议签署前提出书面意见,并与乙方协商一致,开通验收时,以双方达成一致的标准进行验收。
- 5.4 业务验收应在乙方施工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代表书面确认,签署验收报告。如甲方对工程验收有异议,则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意见;如甲方在上述期限内对验收未提出书面意见也未确认开通的,则视为验收已通过



且甲方已同意开通业务。

5.5 如果甲方无法在约定的时间内指定甲方代表或者甲方代表不配合验收工作, 则甲方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专线建设延期的责任。

专线租用费及付款方式

6.1 专线租用费包括一次性费用和专线使用费 (月租费或年租费)。甲方为本协议所租用的专线按协议附件一《租用专线清单》计取租用费用, 其中:

a. 一次性费用: 0 元;

b. 互联网专线使用费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

专线类型	总带宽(M)	数量(条)	总价(元/月)	年总价(元)	备注
互联网专线	2100	20	60800	304000	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租赁费

c.

(新)西南大学东方实验幼儿园	总带宽(M)	数量(条)	总价(元/月)	年总价(元/年)	备注
互联网专线	100	1	800	800	2020年12月租赁费

d.

专线类型	总带宽(M)	数量(条)	总价(元/月)	年总价(元/年)	备注
互联网专线	2200	21	61600	739200	2021年至2023年租赁费

6.2 乙方须及时提交即将进入计费期的专线清单给甲方作为计费依据。

6.3 乙方于每月 10 号前送网络租用费用发票至甲方处, 甲方于每月 25 号前将本月份的租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节假日顺延。乙方自专线计费



期开始对租用专线计取专线月租费。如专线计费期首月月租费不足一个计费月,则当月租金按实际使用天数结算,每月月底前收取(先使用后收费)。

6.4 专线月租费的收取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可以将网络租用费通过银行转账到如下乙方账号中:

户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账号: 267505454242

开户行: 中国银行海口国科园支行

6.5 如果通过银行托收支付月租费,甲方需确保在每月度末最后一日前银行托收账户有足够余额用于抵扣当月应付款项,否则从次月1日起视为逾期。乙方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欠缴金额3%加收违约金直至甲方结清欠费为止。逾期30日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提供专线服务。

6.6 甲乙双方如对月租费有异议,经双方确认核对后确有错误的,根据双方约定在次月调整。

6.7 本协议履行期间,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颁布新的专线资费标准,自新的资费标准生效时起按新标准执行,费用优惠或折扣另行协商。

保密

7.1 不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在本合同终止后,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签订和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的另一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 乙方不得将甲方所租用专线之用途向第三方透露。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无故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存在,则应在20日



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 20 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做出说明。如对违约行为的认定存在争议,双方应该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

- 8.2 甲方无故逾期付费的,除向乙方补缴专线租用费外,每逾期 1 个工作日应向乙方支付欠缴金额的 3% 的违约金,逾期付费累计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提供专线服务,但不免除甲方支付欠费及违约金的义务。
- 8.3 在乙方电信资源具备的情况下,确因乙方原因不能在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专线的,则每逾 1 个工作日减免该条专线单月月租费的 3%,在首月月租中扣除。
- 8.4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如地震、山洪、雷电及其他自然灾害、电磁干扰、战争暴乱、政府行为等)而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8.5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 3.12 款将租用专线转租或用于本合同第 2.1 条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 8.6 若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租期未满足提前退租,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并一次性缴纳剩下期限专线租金的 50%。
- 8.7 任何一方违反第七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对方承担合同标的总额 20% 的违约金;

不可抗力及其影响

- 9.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在该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 9.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及其对合同履行影响状况的证明。
- 9.3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政府行为(禁止性)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本合同自一方受到对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不能完全履行的,受影响部分继续履行。



9.4 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的合理时间内, 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免责条款

10.1 第九条规定可以免责的条款。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 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 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各自承担。

协议期限及终止

本协议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 有效期为壹年。合同到期后, 双方如无异议, 合同自动顺延壹年, 延长次数不限; 如有异议, 异议方必须在合同到期前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进行协商, 如对方在接到异议方通知后 20 天内不安排人员协商, 将视为同意异议方意见; 如终止合同, 必须在合同到期前以书面形式至少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

争议的解决

12.1 双方在解释或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 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东方市人民法院起诉。

12.2 争议正在仲裁或者诉讼期间, 除争议事项外, 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及争议的其他有效部分。

12.3 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违约导致对方提起诉讼、仲裁等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附则

- 13.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应不受影响。
- 13.2 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 13.3 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协议中的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和附件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4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13.5 特别约定：1、本合同包含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的专线租赁服务及费用等内容。甲乙双方以此合同的约定处理该期间内专线租赁与费用结算事宜。2、中标价格（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2522400.00）服务期为三年，合同每年一签。3、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按乙方提供的发票支付 2020 年的费用，金额合计为 304800.00 元（叁拾万肆仟佰捌元整）。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互联网专线租用清单-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

附件 2：互联网专线租用清单-2021 年至 2023 年

附件 3：中国联通互联网用户入网信息安全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签名页

甲方 (盖章): 东方市教育教学研究培训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2021 年 5 月 13 日

乙方 (盖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东方市分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2021 年 5 月 13 日



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1 年 7 月 27 日





附件一: 互联网租用专

线清单-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

序号	业务类型	一次性费用(元)	月租费(元/月)	速率	接口类型	装机地址	备注
1	专线	含税价: / 增值税率: / 税款: /	含税价: 8000.0	200M	以太网	东方市民族中学	
2	专线	含税价: / 增值税率: / 税款: /	含税价: 6400.0	100M	以太网	东方市港务中学	
3	专线	含税价: / 增值税率: / 税款: /	含税价: 4000.0	100M	以太网	: 东方市铁路小学	
4	专线	含税价: / 增值税率: / 税款: /	含税价: 4000.0	100M	以太网	: 东方市第四小学	
5	专线	含税价: / 增值税率: / 税款: /	含税价: 2400.0	100M	以太网	东方市第五小学	
6	专线	含税价: / 增值税率: / 税款: /	含税价: 4000.0	100M	以太网	: 东方市第六小学	
7	专线	含税价: / 增值税率: / 税款: /	含税价: 2400.0	100M	以太网	东方市第七小学	
8	专线	含税价: / 增值税率: / 税款: /	含税价: 1600	100M	以太网	东方市幼儿园	
9	专线	含税价: / 增值税率: / 税款: /	含税价: 6400.0	100M	以太网	东方市琼西中学	
10	专线	含税价: / 增值税率: / 税款: /	含税价: 4000.0	100M	以太网	东方市第二思源学校	
11	专线	含税价: / 增值税率: / 税款: /	含税价: 1600	100M	以太网	东方市三家初级中学	
12	专线	含税价: / 增值税率: / 税款: /	含税价: 2400.0	100M	以太网	东方市大田初级中学	
13	专线	含税价: / 增值税率: / 税款: /	含税价: 1600	100M	以太网	东方市八所镇中心学校	
14	专线	含税价: / 增值税率: / 税款: /	含税价: 800	100M	以太网	东方市大福小学	
15	专线	含税价: / 增值税率: / 税款: /	含税价: 800	100M	以太网	东方市八所镇港门小学	

合同编号: CU12-4601-2021-002828



16	专线	含税价: / 增值税率: / 税款: /	含税价: 3200	100M	以太网	东方市四更镇四更中心学校
17	专线	含税价: / 增值税率: / 税款: /	含税价: 1600	100M	以太网	东方市罗带中心学校
18	专线	含税价: / 增值税率: / 税款: /	含税价: 1600	100M	以太网	东方市八所镇小岭小学
19	专线	含税价: / 增值税率: / 税款: /	含税价: 1600	100M	以太网	东方市八所镇中心幼儿园
20	专线	含税价: / 增值税率: / 税款: /	含税价: 2400.0	100M	以太网	东方市新街镇特殊教育学校
月合计		含税价: / 增值税率: / 税款: /	含税价: 60800.0	2100M	以太网	
2020年8月至12月合计			含税价: 304000.0		/	/

附件二: 互联网租用专线清单- 2021年至2023年

序号	业务类型	一次性费用(元)	月租费(元/月)	速率	接口类型	装机地址	备注
1	专线	含税价: / 增值税率: / 税款: /	含税价: 8000.0	200M	以太网	东方市民族中学	
2	专线	含税价: / 增值税率: / 税款: /	含税价: 6400.0	100M	以太网	东方市港务中学	
3	专线	含税价: / 增值税率: / 税款: /	含税价: 4000.0	100M	以太网	: 东方市铁路小学	
4	专线	含税价: / 增值税率: / 税款: /	含税价: 4000.0	100M	以太网	: 东方市第四小学	
5	专线	含税价: / 增值税率: / 税款: /	含税价: 2400.0	100M	以太网	东方市第五小学	
6	专线	含税价: / 增值税率: / 税款: /	含税价: 4000.0	100M	以太网	: 东方市第六小学	
7	专线	含税价: / 增值税率: / 税款: /	含税价: 2400.0	100M	以太网	东方市第七小学	
8	专线	含税价: / 增值税率: / 税款: /	含税价: 1600	100M	以太网	东方市幼儿园	
9	专线	含税价: / 增值税率: / 税款: /	含税价: 6400.0	100M	以太网	东方市琼西中学	

合同编号: CU12-4601-2021-002828



10	专线	含税价: 增值税率: / 税款: /	含税价: 4000.0	100M	以太网	东方市第二思源学校
11	专线	含税价: / 增值税率: / 税款: /	含税价: 1600	100M	以太网	东方市三家初级中学
12	专线	含税价: / 增值税率: / 税款: /	含税价: 2400.0	100M	以太网	东方市大田初级中学
13	专线	含税价: / 增值税率: / 税款: /	含税价: 1600	100M	以太网	东方市八所镇中心学校
14	专线	含税价: / 增值税率: / 税款: /	含税价: 800	100M	以太网	东方市大福小学
15	专线	含税价: / 增值税率: / 税款: /	含税价: 800	100M	以太网	东方市八所镇港门小学
16	专线	含税价: / 增值税率: / 税款: /	含税价: 3200	100M	以太网	东方市四更镇四更中心学校
17	专线	含税价: / 增值税率: / 税款: /	含税价: 1600	100M	以太网	东方市罗带中心学校
18	专线	含税价: / 增值税率: / 税款: /	含税价: 1600	100M	以太网	东方市八所镇小岭小学
19	专线	含税价: / 增值税率: / 税款: /	含税价: 1600	100M	以太网	东方市八所镇中心幼儿园
20	专线	含税价: / 增值税率: / 税款: /	含税价: 2400	100M	以太网	东方市新街镇特殊教育学校
21	专线	含税价: / 增值税率: / 税款: /	含税价: 800	100M	以太网	东方市西南大学东方实验幼儿园
月合计		含税价: / 增值税率: / 税款: /	含税价: 61600.0	2200M	以太网	/
年合计		含税价: / 增值税率: / 税款: /	含税价: 739200.0	/	/	/
2020年12月		含税价: / 增值税率: / 税款: /	含税价: 800.0			东方市西南大学东方实验幼儿园
三年合计		含税价: / 增值税率: / 税款: /	含税价: 2218400.0	/	/	/

附件三: 中国联通互联网用户入网信息安全责任书

中国联通互联网用户入网信息安全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根据国务院、公安部、信息产业部等有关部门的政策、法规,公司对信息发布单位和个人进行登记,对在网站上发布的信息内容进行审核监测,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谁接入谁负责”的原则,接入用户须签署互联网信息安全责任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互联网信息管理有关法规和相关规定,签署本责任书的单位负责人或个人被确定为本单位信息安全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我作为接入中国联通互联网(简称165网)的客户代表必须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 一、 不得擅自更改协议中通信资源使用用途。
- 二、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147号令)、《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第292号令)、《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信息产业部第3号令)、《互联网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信息产业部2000年11月6日)的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违法经营活动。
- 三、 对所开设网站发布的信息和版权负责,对所发布的信息引起的政治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负全部责任,对在网上传布的信息违反国家政策,法规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和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要建立对提供服务的信息安全检查制度,不发布下列任何一项信息内容:
 - (1)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 (2)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3)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6) 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 (7)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8) 损害国家信誉的;
 - (9) 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对在网上传布含有上述内容的信息的,将及时报当地公安机关处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 应按《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33号)》的要求,办理相关网站信息备案手续,必须提供真实、准确、有效的信息。

五、 在有关主管部门或上级部门的授权或要求下,联通有权对用户在网上公开的信息内容进行浏览检查,将积极配合对不良信息内容进行修改、删除或关停。

六、 对提供语音增值服务的,有外呼功能的,不得随意改变主叫号码,也不得将业务频道转包给第三方。对提供下级接入服务的(二级运营)用户,负有接入下级用户的信息安



全责任,负责所有信息安全监测工作。

七、 同意在发生传播非法信息、破坏信息资源和网络设备、恶意攻击、制造病毒等各类案件时,接受中国联通根据案件性质和损失程度,给予的处罚,中国联通将对后果严重者报公安机关依法追究责任人和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八、 应负责自己托管的信息服务器的安全管理,信息服务器设备应符合电信运营商通信网络的各项技术接口指标和终端通信的技术标准、电气特性和通信方式等,不得影响公网的安全。

九、 负责网站所开办留言版、BBS、聊天室、博客等交互式的信息安全,除正常办理备案手续外,还必须到当地公安网监处办理经营许可。网站有专人负责24小时进行信息安全检查监护。

十、 若托管的系统运行或者提供的业务影响到全网的稳定和正常运行,或者出现重大网络信息安全问题时,接受中国联通在口头通知后,立即暂停信息发布和相应的业务,并限期整改;当无法在提供备案信息的联系方式取得联系时,接受中国联通暂停信息服务器设备的接入服务处置。

十一、 当单位或个人负责人发生变动时,须及时与中国联通重新签署本责任书。

十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性与主协议有效期相同。

责任单位或个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年 5月 13日



校园互联网专线租用补充协议

甲方：东方市教育教学研究培训中心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东方市分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签订的“校园互联网络租用协议”已到期。现因甲方专项经费不足，从2020年8月起，无法正常支付原协议中约定的互联网络租用费用。为确保学校日常工作正常运转，东方市教育教学研究培训中心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东方市分公司友好协商后约定，协议到期后乙方仍按原协议的条款延续相关服务，此期间产生的专线租赁费，由甲方重新招投标后的中标单位支付。

甲方：东方市教育教学研究培训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1年5月13日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东方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或授权代表：

2021年5月13日





《校园互联网专线租用协议（东方市教育教学研究培训中心）》的主体变更协议

甲方: 东方市教育教学研究培训中心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东方市分公司

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鉴于:

甲方与乙方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签订了《校园互联网专线租用协议》(编号: CU12-4601-2021-002828 , 以下称“原协议”)。现因 付款 的原因, 无法继续履行该协议。为保证原协议得以继续执行, 乙方拟将其在原协议中享受的全部权利和承担的所有义务转让给丙方。经协商, 甲、乙、丙三方达成以下协议:

1、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起, 乙方将其在原协议项下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全部转予丙方, 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 并保证完全遵照原协议的相关规定继续执行。

2、除三方于本协议所作之修改外, 原协议及其附件、补充协议的其他各项条款和内容仍继续有效, 三方应遵照执行。

3、本协议为原协议的有效补充, 自三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叁 份, 三方各执 壹 份, 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

甲方: 东方市教育教学研究培训中心

签字/加盖公章:

签约时间: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东方市分公司

签字/加盖公章:

签约时间:



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签字/加盖公章:

签约时间:



采用代理机构:

日期: 2021年8月10日

